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审判白皮书

## 前 言

吉林市船营区法院审监庭对本庭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情况展开深入调研，并形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审判白皮书。在白皮书中，特别分析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原因、特征、问题等，并根据经验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建议，并附上相关案例，希望以后可更加完善审判工作。

## 目 录

一、船营法院审监庭 2019 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基本情况…	1
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多发的原因……………	1
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主要特征……………	2
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存在的问题……………	3
五、规范金融借款合同案件的对策及措施……………	4
附录：吉林市船营区法院审监庭金融借款合同典型案例……………	6

## 一、船营法院审监庭近两年民间借贷案件基本情况

2019 年度截止到该白皮书撰写之时，吉林市船营区法院审监庭受理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共 30 件。其中以判决方式结案的 16 件、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有 1 件，以撤诉方式结案的有 10 件，其余为未结案件。

## 二、发生纠纷的主要原因

1. 金融部门放贷前审查不严。许多金融部门信贷管理存在漏洞，放贷前不审查借款人资信状况和还贷能力，盲目将标的额较大的款放出，致使大量贷款逾期无法收回，从而引发纠纷。同时有的银行、信用社违反有关金融法规的规定，对一些到期不能偿还贷款的借款人采用“以贷还贷”的转贷方法延长还贷期限，从而导致一些却无还贷能力的借款人包袱越背越重，积重难返。另外是金融机构贷后监督不力，一些银行、信用社给借款人发放贷款后，对其贷款用途和使用情况监督不力。有的借款人将贷款挪作他用，有的将名义上用于购房或从事做生意的款用于挥霍或赌博等，致使许多贷款难以收回。

2、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拒不还款。借款人只顾个人利益，不信守合同，信誉低下，合同到期后，有偿还能力却拖欠不还，致使金融部门的收贷搁浅，只好诉诸于法律。

3、担保人法律知识欠缺，有还款能力，拒不承担保证人的义务，因这类案件均有担保人，担保人不止一人，当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时，按照《担保法》的规定，作为连带担保的保证人就应在担保期限内承担还款义务，大多数担保人，因法律知识欠缺，认为担保只是履行一定的手续，也不明白一般担保与连带担保的区别。

4、借款人经营亏本，没有偿还能力，也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另外，有的借款人为躲避债务，常年外出打工，没有确定地址，只能用公告的方式判决结案，给法院审理和执行案件带来许多困难，此类案件占所审理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比例较大。

5、借款方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无法履行还款义务，而担保人也无能力偿还的情况也有。

### **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主要特征**

1、一方主体特定, 起诉方多为信用社、商业银行，国有银行相对较少。这里所指的金融借款合同不包括一般意义上的民间借贷合同，贷款人是指银行或信用社，因此原告是特定的，被告则多为自然人。在所审理的案件中，农村信用社、商业银行向法院起诉的占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总数的比例也逐渐加大，且多用于购房或做生意。

2、贷款的期限较短、贷款标的额大，均有担保人。借款人借款多是急需现金，贷款的期限不长，少则一年，同时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并且担保人人数为两人以上，均为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贷款到期后两年或三年。

3、《借款担保合同》的内容完备，手续齐全。在所审理的案件中，借款人、担保人与贷款人之间均有书面合同，合同的内容均写明可借款的种类、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包括担保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此外，借款人、担保人均提交了身份证明、担保承诺书等相关手续，没有担保人的，用房产设置了抵押。

#### **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借款人、保证人信息缺失、送达难。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多发的原因在于群众因经济困难无力偿还债务或恶意逃避债务致使贷款人的债权得不到实现，贷款人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诉至法院。金融案件借款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一般来说审判工作比较顺利，但由于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存在漏洞，贷款人员贷前审查不严等原因造成借款人、担保人基本信息不全，导致法院送达困难，影响办案效率。

二是借款人、担保人众多，难以达成调解。金融机构为了保证其出借的款项安全回收，要求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时，提供相应的担保。因为在金融机构起诉的借款合同纠纷中，

贷款人一方面主张借款人还款付息，另一方面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办理此类案件中，由于涉案人员众多，居住分散，导致调解困难；即便被告能够全部到庭，只要其中一名被告不愿调解，法院只能判决，后续又造成了文书送达困难。

三是借款人、担保人配偶债务承担问题。在审理金融案件过程中发现，借款人不仅是借款人本人，还会出现配偶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以其房屋等进行抵押后配偶作为共同抵押人进行签字。在审理此类案件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的配偶提出对其签名的真实性有异议，表明自己没有金融机构签过字，要求对签字进行司法鉴定，导致案件审理期间延长，影响案件及时审结，上诉率提高。

## 五、规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对策及措施

一是建议金融机构完善签订金融借款合同流程，并加强监管。要严格贷款审批程序，审放分离，分化信贷员权利，完善贷款手续，制定详细的放贷制度，做好贷前仔细调查、贷中严格审查、贷后跟踪监管，从源头上提高放贷质量。

二是建议金融机构在订立合同之初与借款人及担保人签订地址确认书。这个地址确认书不应以身份证上的地址为送达地址，要留有借款人即担保人的现住址、手机号、在哪打工等信息，一年内有变化的应通知金融系统，便于合同逾期时能找到人。

三是建立金融信息交流平台，加强法院与金融机构执监的沟通联系。法院及时将案件的审判动态提供给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对其在工作中出现的漏洞及时发出预警，做到防范风险，增强双方工作的良性互动。

四是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加大调解力度。力求在双方自愿、合法的前提下，促使当事人以和谐的方式解决纠纷、履行义务。

## 附录：吉林市船营区法院审监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 审判白皮书典型案例

**案例一：案情** 2014年1月21日，原告与刘某签订《存贷合一卡额度借款协议》，约定刘某可向某银行吉林分行申请使用借款额度为人民币8万元。额度下单笔贷款的贷款期限为360天，借款用途为个人消费，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清借款本息。合同约定了利息、罚息、复利等。逾期利率按照实际逾期天数计收逾期罚息，直至被告清偿本息为止。对被告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逾期罚息），按逾期利率按月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日的对日计收复利，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逐月累计。逾期利率按照约定利率上浮50%收取。被告应按期足额还款，如违约，原告有权提前终止借款额度且应当提前清偿额度项下全部借款本息。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原告为行使权利支付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根据《存贷合一卡额度借款协议》及被告提出的借款支用申请，某银行分别于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9月2日分13笔向其发放了借款合计79,915.08元，履行了支付借款的义务，但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截止至2018年9月14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及逾期罚息合计91,495.06元。现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还款，经原告催告后仍未还款，故诉至法院。

**裁判** 法院认为，刘某接受借款后，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解读** 某银行吉林分行与刘某签订的《存贷合一卡额度借款协议》是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各方均应按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某银行吉林分行按合同约定履行了支付借款义务，刘某接受借款后，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关于某银行吉林分行要求解除《存贷合一卡额度借款协议》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存贷合一卡额度借款协议》约定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某银行吉林分行可以暂停或提前终止借款额度。现刘某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支用的借款，双方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已成就，某银行吉林分行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某银行吉林分行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某银行吉林分行要求刘某偿还尚欠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及罚息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刘某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构成逾期，某银行吉林分行该项诉讼请求有合同及法律依据，应予以支持。关于某银行吉林分行要求刘某承担律师费的诉讼请求，其实质为要求刘某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因双方在《存贷合一卡额度借款协议》中对此有明确约定，某银行吉

林分行提供了律师代理合同及律师代理费票据，其律师代理费标准符合《吉林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故该项诉请有合同依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案例二：案情** 2016年1月8日，原告某银行吉林分行与陈某、刘某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陈某、刘某可向某银行吉林分行申请使用借款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16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2日），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法。合同约定了利息、罚息、复利等，每笔借款的利率及利率调整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约定在适用的具体业务合同或具体业务申请书中。逾期利率按照实际逾期天数计收逾期罚息，直至被告清偿本息为止。对被告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逾期罚息），按逾期利率按月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日的对日计收复利，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逐月累计。逾期利率按照约定利率上浮50%收取。被告应按期足额还款，如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原告为行使权利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2016年1月8日，被告吉林市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与某银行吉林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约定被告吉林市某

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自愿为原告与陈某、刘某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12月15日，根据《综合授信合同》及陈某、刘某提出的借款支用申请，某银行吉林分行为其发放了借款2,000,000元，履行了支付借款的义务，但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截止至2018年9月5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及逾期罚息合计2,091,240.45元。现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还款，经原告催要后仍未还款，故诉至法院。

**裁判** 一、被告刘某偿还原告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借款本金1,895,732.27元、逾期利息1,759.97元、逾期罚息328,305.72元(逾期利息及罚息均计算至2019年2月25日)，及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复利，按《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二、被告刘某赔偿原告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律师代理费损失3,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

三、被告刘某逾期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义务，由被告吉林市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吉林市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某追偿。

**解读** 某银行吉林分行与陈某、刘某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与吉林市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是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各方均应按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某银行吉林分行按合同约定履行了支付借款义务，陈某、刘某接受借款后，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关于某银行吉林分行要求刘某偿还尚欠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及罚息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刘某作为共同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构成逾期，某银行吉林分行该项诉讼请求有合同及法律依据，应予以支持。关于某银行吉林分行要求被告吉林市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吉林市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为陈某、刘某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主合同债务人未按期还款，某银行吉林分行主张权利未超过保证期间，其依法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亦予以支持。关于某银行吉林分行要求被告刘某、吉林市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律师费的诉讼请求，其实质为要求被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因双方在《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中对此有明确约定，民生银行吉林分行提供了律师代理合同及律师代理费票据，其代理费标准符合《吉林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故该项诉请有

合同依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案例三：案情** 2014年10月16日，原告某银行吉林分行与被告褚某签订《额度借款合同》，约定褚某可向某银行申请使用借款额度为人民币60,000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用途为家庭综合消费，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法。合同约定了利息、罚息、复利等，每笔借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0%，确定为年利率8.7%。逾期利率按照实际逾期天数计收逾期罚息，直至被告清偿本息为止。对被告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逾期罚息），按逾期利率按月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日的对日计收复利，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逐月累计。逾期利率按照约定利率上浮50%收取。被告应按期足额还款，如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偿还原告为行使权利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2016年11月29日，根据《额度借款合同》及被告提出的借款支用申请，某银行为其发放了借款60,000元，履行了支付借款的义务，但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截止至2018年9月14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及逾期罚息合计70,456.7元。现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还款，

经原告催要后仍未还款，故诉至法院。

**裁判** 一、被告褚某偿还原告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借款本金 59,751.53 元,逾期利息 3,089.04 元、逾期罚息 11,907.01 元(逾期利息及罚息均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及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复利,按《额度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二、被告褚某赔偿原告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律师代理费损失 3,0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

**解读** 某银行吉林分行与褚博签订的《额度借款合同》是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各方均应按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某银行吉林分行按合同约定履行了支付借款义务,褚博接受借款后,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关于某银行吉林分行要求褚某偿还尚欠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及罚息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褚某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构成逾期,某银行吉林分行该项诉讼请求有合同及法律依据,应予以支持。关于某银行吉林分行要求褚博承担律师费的诉讼请求,其实

质为要求褚某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因双方在《额度借款合同》中对此有明确约定，某银行吉林分行提供了律师代理合同及律师代理费票据，其代理费标准符合《吉林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故该项诉请有合同依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某银行吉林分行与褚某签订的《额度借款合同》是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各方均应按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某银行吉林分行按合同约定履行了支付借款义务，褚某接受借款后，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关于某银行吉林分行要求褚某偿还尚欠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及罚息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褚某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构成逾期，某银行吉林分行该项诉讼请求有合同及法律依据，应予以支持。关于某银行吉林分行要求褚某承担律师费的诉讼请求，其实质为要求褚某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因双方在《额度借款合同》中对此有明确约定，某银行吉林分行提供了律师代理合同及律师代理费票据，其代理费标准符合《吉林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故该项诉请有合同依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支持。